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##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或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邬晓磊女士、江晓云女士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刘泽涵先生、刘浪姣女士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泽涵先生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浪姣女士，2025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刘泽涵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浪姣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